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及 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告知函》，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赵国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司法冻结数 量（股）	冻结开始日 期	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1	赵国栋	是	10,261,919	2018-11-20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5.64%

2、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 称	是否 为第 一大 股东及 一致 行动 人	司法 冻结 数量 （股）	冻结 开始 日期	期限	司法 冻结 执行 人	本次 冻结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1	赵国栋	是	10,261,919	2018-11-20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5.64%
2	赵国栋	是	171,767,993	2018-10-24	36个月	湖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	94.36%

3、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 (股)	冻结开始日 期	期限	司法冻结 执行人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1	赵国栋	是	182,029,912	2018-11-23	36个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2	赵国栋	是	182,029,912	2018-12-13	36个月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
3	赵国栋	是	182,029,912	2019-02-20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4	赵国栋	是	171,767,993	2018-11-20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4.36%
5	赵国栋	是	171,767,993	2018-11-21	36个月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94.36%

股份冻结原因：上述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系赵国栋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此前，因赵国栋先生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于2018年10月24日对赵国栋先生所持的171,767,993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湘执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鉴于此次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湖南高院已作出裁定解除对赵国栋先生所持的171,767,993股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有关上述合同纠纷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收到（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关于收到（2018）湘执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182,02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9%，其中182,029,91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100.00%；赵国栋先生持有的公司182,029,912股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10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国栋先生《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